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2025年度“情暖马
山，关爱你我”团体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合同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 2025 年度“情暖马山， 关爱你我”团体综合保险项目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琪恺

联系电话：0510-85995980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 16 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联系人：冯丹

联系电话：13093082990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4 号

丙方（见证人）：江苏君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18068368818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苑 88 号三楼 309 室-1

为有效保障马山街道国际旅游岛建设，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目标计划，缓解、减轻街道作为基层政府因意外导致纠纷随之带来的意外突发事件处置压力，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分层分类社会保险救助机制（主要为杨梅采摘意外险及救助保险等），让兜底保障更有精度、深度和力度，建立健全民生保障

政策体系，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 2025 年度“情暖马山，关爱你我”团体综合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投保险种

本项目适用险种“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款）、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国寿新绿洲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 款）、国寿附加绿洲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重症监护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该险种已由乙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备。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其中杨梅采摘人员保障自 2025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农户救助人员、因突发事件遭受伤害人员及外勤人员保障自 2025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三、保障对象

1. 杨梅采摘

被保险人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杨梅种植户安排的采摘人员，按每户 2 人计算，投保人数约 5000 人（以甲方提供名单为准）。

2. 农户救助人员

具有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户籍的杨梅种植业人员，投保人数约 5000

人（以甲方提供名单为准）。

3. 突发事件保障对象（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所辖行政区域内登记的常住居民，无年龄限制；

（2）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区域内停留的人员，即非马山街道户籍且不持有马山街道《江苏省居住证》的人员，另外还包括来马山街道旅行、探亲、办事等短暂停留的相关人员。突发事件保障对象以马山街道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约 24521 人）为投保基数。

4. 外勤人员

被保险人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外勤人员（环卫、城管、护林、蓝藻打捞人员），投保人数约 410 人（以甲方提供名单为准）。

四、保险费标准、保险费及付款方式

1. 保险费标准

（1）杨梅采摘人员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90 元；

（2）农户救助人员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元；

（3）因突发事件遭受伤害的人员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9.5 元。

（4）外勤人员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80 元。

2. 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杨梅采摘人员、农户救助人员投保实际人数不超过 5000 人的，按照每人每年保费标准乘以实际投保人数计算，投保实际人数超过 5000 人的，保险费不作调整，按 5000 人计算；外勤人员投保实际人数不超过 410 人的，按照每人每年保费标准乘以实际投保人数计算，投保实际人数

超过 410 人的，保险费不作调整，按 410 人计算；突发事件保障对象保费=每人每年保费标准×24521 名。

(1) 杨梅采摘人员保险费=5000×190=950000 元；

(2) 农户救助人员保险费=5000×15=75000 元；

(3) 因突发事件遭受伤害的人员保险费=9.5×24521=232949.5 元；

(4) 外勤人员保险费=410×180=73800 元；

本项目总保险费为 133.17495 万元。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履约验收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组织的审计，以审计报告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不审计，则以甲方不超合同价确定的结算价为准。

3. 付款方式

保险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五、保险责任

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残疾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参保时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2. 团体医疗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并因该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保险人按约定对被保险人接受诊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支出提供保障。

3. 住院补贴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入住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投保时约定的日住院津贴金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4. 突发事件的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因自然灾害、火灾爆炸、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突发性事故发生，导致居民出现人身伤亡，且事后无法找到相关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保险人按约定赔偿。

- 1) 居民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伤害；
- 2) 居民因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
- 3) 居民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
- 4) 居民因市政设施管理不善造成突发性事故发生造成的人身伤害；
- 5) 居民因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

5. 附加条款

(1) 团体意外住院补贴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保险金。

(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入住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每日意外伤害住院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3) 猝死保障

在保险期限内，对杨梅采摘人员，如被保险人猝死，按约定金额进行赔付保险金。

（4）中暑保障

在保险期限内，对杨梅采摘人员，乙方在意外医疗保险责任限额内，扩展承担被保险人因中暑需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

（5）就诊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需要紧急治疗，但来不及送往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可就近选择马山街道卫生院治疗，对于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乙方承担门诊第一天，住院前三天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6）扩展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对杨梅采摘人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意外等原因，需入住二级及以上医院的 ICU 病房治疗的，乙方按约定金额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补贴。

（7）扩展误工补贴。对杨梅采摘人员，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暂时丧失劳动能力且住院满 3 天的，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乙方按约定金额给付生活补助费。

（8）延长意外住院补贴保障期限。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住院治疗的，到保险合同终止时治疗仍未结束的，乙方将继续承担意外住院津贴责任至住院结束，最长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9）延长理赔申请时间。被保险人出险后，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立即申请理赔的，可在两年内或治疗结束后通知乙方。

（10）对于重大事故乙方成立工作组进驻事故现场，提供预付赔款服务。

六、给付限额

1. 杨梅采摘人员

(1) 杨梅采摘人员意外死亡、伤残给付限额为 400000 元；猝死给付限额为 10000 元/人；

(2) 杨梅采摘人员意外医疗给付限额为 50000 元；在该保险金额范围内扩展承担被保险人因中暑需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

(3) 杨梅采摘人员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日给付限额为 300 元，单次给付天数以 90 日为限，每年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日为限；

(4) 扩展重症监护住院津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意外等原因，需入住二级及以上医院的 ICU 病房治疗的每人每日给付限额为 500 元，单次给付天数以 90 日为限，每年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日为限。

(5) 扩展误工补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暂时丧失劳动能力且住院满 3 天的，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乙方按照 300 元/日×医院休息证明上的天数，给付生活补助费。累计给付以 10000 元为限。

2. 农户救助人员

(1) 农户救助人员意外死亡、伤残给付限额为 10000 元；

(2) 农户救助人员疾病住院和意外医疗给付限额为 10000 元；

(3) 农户救助人员意外住院津贴给付限额为 100 元/天，单次给付天数以 90 日为限，累计给付天数上限为 180 天。

3. 因突发事件遭受伤害的人员

(1) 因突发事件遭受伤害的人员意外死亡、伤残给付限额为 300000 元；

(2) 因突发事件遭受伤害的人员意外医疗给付限额为 30000 元；

(3) 因突发事件遭受伤害的人员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日给付限额为 100

元，单次给付天数以 90 日为限，每年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日为限；

(4) 因突发事件遭受伤害的人员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每人每日给付限额为 200 元/天，累计给付限额为 10000 元；

4. 外勤人员

(1) 外勤人员意外死亡、伤残给付限额为 300000 元；

(2) 外勤人员意外医疗给付限额为 30000 元；

(3) 外勤人员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日给付限额为 100 元/天，单次给付天数以 90 日为限，累计给付天数上限为 180 天。

5. 扩展游客意外身故保障，限额 15 万元；

6. 扩展游客意外医疗费用保障，限额 5 万元。

7. 免赔额：无。

七、特别约定

1. 乙方承诺：甲方未付清保险费前，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有效履行。

2. 乙方承诺：本项目的保险期限起始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被保险人在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定标期间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

乙方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八、保险服务

双方本着“民生保险、造福于民”的宗旨，加大投入，简化程序，完善

制度，提升民生保险服务水平。乙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做好制度建设与服务工作。

为快捷、专业地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项保险项目履约监管人，履行对本项目执行情况（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监督管理。乙方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履约管理合同，并将履约管理合同报甲方备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出现明显不合理的状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2.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原则上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以下四种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 逾期不承担保险责任；
2. 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3. 保险合同期间，未经甲方的同意擅自批单变更合同内容；
4. 保险事故发生后，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保险赔付，不在规定期限内核损支付赔款。

十二、其他约定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 本合同作为正式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正式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保险单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保单为准。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丙方见证后生效，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投保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 7月 10日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 7月 10日

丙方（见证人）：江苏君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 7月 10日

